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的防治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本条例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第三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综合治理、区域协同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保障经费投入;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单位开展相关公益宣传。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查证属实的,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并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者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预防与控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功能的布局规划,优化道路设置和公共交通设施,保障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连续、畅通;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绿色交通,推广智能交通管理。

第八条 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生产、销售、使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逐年提高公共汽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关于对吉林东市商场抵债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拟对吉林东市商场抵债资产进行处置。抵债资产为原吉林东市商场五楼商业用房,面积5160.83㎡,该房产是通过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所获取,裁定书文号为(2012)吉执字第3-2号。

欲了解该详细请登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公开竞价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面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8月10日;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欢迎符合上述交易条件的社会各界投资者踊跃参与、洽谈购买等事宜,若有异议或购买咨询请致电或来函咨询。
上述物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抵债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代忠良 联系电话:0431-88402159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电话:0431-88402125
纪检审计部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431-88402105
联系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3999号第一国际大厦A座15楼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022年8月10日

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85号

《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28日

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使用转让、租借、伪造、变造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统一的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方法和技术规范,并公布实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设置于同一地点;鼓励建设能够同时承担机动车排放检验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检验机构。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自行选择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排放检验。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

(二)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

(三)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实时上传检验数据和视频监控等信息,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

(四)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并按国家规定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

(五)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事项。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第二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不合格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制报废。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

(二)不得提供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服务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涉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选择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不得推销或者指定使用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的产品;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排放检验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

第二十六条 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制度。在本省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基本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排放检验信息等信息编码登记。

第二十七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立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和联防联控管理机制,加强对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采用遥感监测、电子监控、摄像拍照、仪器设备监测等方式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情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车用燃料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和阻挠。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检查、网络监控等方式,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行为的准确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计量认证、技术能力有效维持以及管理体系有效性等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驶的机动车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取证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维修,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一百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破坏、停用、改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高排放机动车驾驶人在禁止或者限制行驶的区域、时段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违反禁令标志依法予以处罚。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未经信息编码登记的,处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可能导致不真实检验结果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实时传送检验数据、视频和影像等信息,或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并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2年5月31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废止。

体彩即开新票“全民健身我来啦”上市

本报讯 8月8日全民健身日,爱运动的你必须得有点仪式感。体彩新上市“全民健身我来啦”即开票,让这场夏日热“炼”不仅需要你“身体力行”,更要你的“指尖运动”。刮一刮,动一动,让健康属于你,幸运属于你!

该系列即开票以全民健身为主题游戏,票面设计将运动形象和8月8日全民健身日相结合,展示了体育运动的丰富多彩和体彩的体育特色。它共有5元和10元两种面值,5元票面有三种场景,三种不同颜色票面上的

“88”数字设计独具匠心,抓人眼球,搭配游泳、滑雪、跑步等运动,数字“88”化身泳池、冰雪、跑道等不同形象,让运动的感觉扑面而来。

5元面值的“全民健身我来啦”即开票共有9次中奖机会,最高奖金10万元。主游戏规则为:刮开覆盖膜,如果你的号码中任意一个号码与中奖号码之一相同,即中得该号码下方所示的金额。如果出现“8.8”标志,即中得该标志下方所示金额的两倍。中奖奖金兼中兼得。

(省体彩管理中心供稿)

10元面值的“全民健身我来啦”

遗失声明

●王晶 2022年8月1日将220104198511280349号身份证遗失,声明作废。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台台补利萍将新闻记者证遗失,证号:G33070066000541,声明作废。

●张娜娜将协议书编号:F124棚户区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遗失,声明作废。

●磐石市红旗岭镇老李家常菜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编号:JY22202840099448,声明作废。

●陈辉将警官证305152丢失声明作废。

●吉AZ3041出租车计价器检定证丢失,声明作废。

●文艳秋将权利证号为201604210580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林妍妍将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证明第0021734号不动产登记证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上药科技园信海医药吉林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开具给松原市中西结合医院的收据,票据编号:

注销清算公告

吉林省隆源肥料科学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20000054073766R)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司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请相关债权人四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清算组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华家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马正阳
联系电话:13756112998
吉林省隆源肥料科学研究院
2022年8月9日

1037134,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声明作废。

●孙潇 遗失医师资格证

减资公告

长春信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6932629H,法定代表人:韩昊),经股东大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本公司联系人:王欣
联系电话:13704361957
联系地址:汽车产业开发区普阳街3505号10楼1014室(生产场所地址:长春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丙四十二街与乙六路交汇处)

特此公告
长春信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20162211022030198906210634,声明作废。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债权债务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拟对持有的辽源经济开发区友谊热源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所在地	担保方式	债权本金(元)	债权总计(元)	备注
1	辽源经济开发区友谊热源有限公司	辽源市	抵押、保证、质押	29,949,934.87	39,623,905.72	保证人为江桂琴、包国秋、罗云龙、谷秀云,吉林省东丰万隆商贸有限公司;抵押物为江桂琴、包国秋名下坐落于东丰县商贸中心的10套房产,共计922.5平方米。债务人提供热收费权质押担保。
2	松原市宁江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松原市	抵押、保证	4,000,000.00	5,252,970.40	债务人以其所有的坐落于宁江区雅达虹园区,建筑面积为2148.40平方米的冷库以及面积为3205.52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保证人为松原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葛志学、葛志文、王春富。
3	德惠市天缘粮食经贸有限公司	德惠市	抵押、保证	15,000,000.00	18,252,627.88	债务人以其名下坐落于德惠市同太乡街道的宗地面积66005.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3368.90平方米进行抵押,保证人:赵淑娟,郭长宝。
4	白城艾高食品有限公司	白城市	抵押、保证	10,900,000.00	14,452,179.49	债务人以其名下位于洮北区平安镇新合村的厂房3处、土地1处进行抵押,厂房建筑面积为5347.44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3042平方米;保证人为田延灼、杜敬杰。
5	吉林省北森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长春市	抵押、保证	5,500,000.00	6,814,240.42	坐落:安农县东风8队,(宗地面积4610平方米),其中:1209.6平方米车间;1760.4平方米厂房。
6	吉林省鹏路商贸有限公司	长春市	抵押、保证	2,400,000.00	2,836,359.56	坐落:长春市西安大路2128号长春上海广场长春上海广场幢1单元1927号房产,建筑面积246.82平方米。
7	庆丰集团吉林晶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	抵押、保证	42,483,049.84	77,192,829.91	①债务人以长春南关8处房产,面积总计1173.66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吉林晶辉北方粮油有限公司以德惠市大房山镇2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23934平方米、3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2121.6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吉林晶辉肥料有限公司以下位于德惠市振兴街1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52246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均办理了抵押登记;②郭广辉、赵东梅、吉林晶辉肥料有限公司、吉林省晶辉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吉林晶辉北方粮油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③郭广辉、吉林省晶辉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庆丰集团吉林晶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8	通钢集团敦化塔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抵押、保证	657,061,528.31	947,515,622.82	主债务人以其合法拥有的塔东矿采矿权、土地、设备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保证人吉林通钢矿业有限公司。
9	吉林省东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长春市	抵押、保证	8,850,000.00	13,082,912.10	抵押人吉林省悦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双阳区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房产4425.57平方米,土地10043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保证人李凤英、徐小春、李继祥、于丽红、悦好塑料、九台市卡伦镇北悦种植业农业合作社为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欲了解债权处置详细信息请登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进行查询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公开竞价转让,清单中序号5-6为打包转让,其他单户转让。

交易对象:交易对象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

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面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发布日期2022年8月10日。公告半年以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理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8日,如交易对象或债务人对债权本金及利息产生异议,最

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431-88402146。联系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3999号。吉林省分公司监察审计部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0431-8840211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022年8月10日